

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凤凰县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政府依法行政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主要负责人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文旅领域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组织局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同时积极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确保法治政府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

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三)深化责任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到执法一线，切实排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督促整改到位。

(四)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文旅领域普法和法治建设经费的落实。

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文旅市场监管实际，进一步完善文旅行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修订制作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程序、时限，并在执法活动期间严格贯彻执行。建立听证、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过错责任追究等相关的监管机制制度。加大资金投入，配备先进的执法记录仪、执法证据存储设备5套，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三)开展案卷评查活动。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和归档，确立了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实现了在作出重大执法前均进行法制审核，执行率达100%。

（四）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举报电话。公布文化执法大队办公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对群众举报及时受理，要求执法人员在半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五）贯彻罚缴分离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涉及罚款内容的，被处罚对象可以到银行缴纳罚款，严格做到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修订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了抽查比例和次数，开展随机抽查。通过省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产生执法人员、抽查对象，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及时归集到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共开展部门联合行动 2 次，涉及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出版物、艺术品等市场领域，部门联合共抽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 8 家，通过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提高了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精准性和简约性，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

（二）加强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旅市场

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并下发文旅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三）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始终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重要抓手，按要求将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在县政府网站专栏予以公开。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行使。共公开行政处罚案件20件，未发生一例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以案施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开展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等活动，按照市场监管对象类别，分别召开了网吧、娱乐场所、旅游等领域的培训会6次，通过现身说法，广泛开展宣传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常年利用干部在线学习教育平台、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督促所有工作人员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持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把法制讲座与加强法律知识的自我学习相结合，利用机关各类会议前碎片时间进行学法。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工作，落实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目前，学法注册人员102人，线上普法考试通过率100%。领导干部按照八个一的内容，开展了一次法治调研、每人一本学法笔记，每人撰写了一篇法治调研报告、开展了一次法治讲课。

(三)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法治意识。普法宣传重在宣传普及，文旅局积极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3·18 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4·26 知识产权宣传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为弘扬宪法精神提高商家法律意识，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走进企业向监管对象普及宪法和文旅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共现场组织宣讲 19 场次，制作法治宣传展板(栏)15 块次、宣传资料 7000 余份标语 57 条次，有效的普及了法律知识、宣传了诚信经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使营商环境更加和谐，政民关系更为融洽。

(四)在图书馆开展宪法等法律书籍借阅活动。利用法制宣传月，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目前，相关法律类法规借阅图书共计 50 种，图书借阅达 220 人次，广大读者能够在书香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在字里行间中升华精神境界。

五、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政府专业人才培养尚待补足。面对网络视听网络表演等新兴市场兴起，面对复杂变化的市场缺少专业人才做到对市场变化进行及时分析，实现对市场的规范管理。

(二)依法行政能力尚需大力提升。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工作人员在从事相关治理工作与及时有效深入学习各类新出台法律法规方面在时间安排上存在一定冲突，办理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依规依法严谨办事工作效率两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六、2024 年工作思路及要点

（一）加强学习，提升案件办理水平。以推进说理式法律文书为抓手，注重法律文书制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认真落实自由裁量基准和减免情形，继续规范案件审批、办理流程通过“请进来指导、走出去学习”的方式，开展全员培训，提升网络文化市场办案能力；同时召开文旅市场重点行业法制宣传培训专题会议，传达法制宣传工作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二）走进文旅企业，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要将普法工作与日常执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与执法办案相结合，把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做到文明执法，加强对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等行业法规普法宣传，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三）持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度，坚决贯彻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后续工作部署安排中持续做好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落实，坚持将深入一线工作作风接续发扬，对于分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结合起来，敢动真章，敢做实事，更好更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将“为民服务”写进每件为民实事中。

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年10月27日

